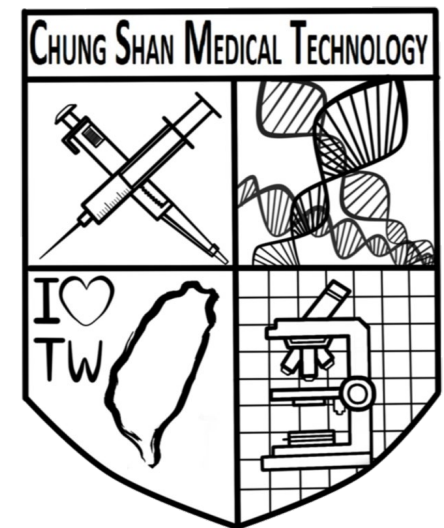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 醫技系 實習行前說明會



零、校外實習門檻

本系校外實習門檻

根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六：

實習前，應修畢如附表三列之課程，有未修習或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臨床實習課程。

附表三：實習門檻之課程列表(112 學年入學前適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學期		
普通生物學(一)	生物化學(二)	醫學專題討論(一)
普通化學	免疫學	臨床生化學
有機化學	臨床生理學	臨床生化學實驗
	臨床生理學實驗	臨床鏡檢學
	分子生物學(一)	臨床鏡檢學實驗
	病理切片技術學	臨床血液學(二)
	病理切片技術實驗	臨床血液學實驗
		血庫學
下學期		
組織學	臨床血液學(一)	醫學專題討論(二)
生理學	寄生蟲學	臨床微生物學
生物統計學	寄生蟲學實驗	臨床微生物學實驗
生物化學(一)	微生物學	醫學分子檢驗學
生物化學實驗	微生物學實驗	臨床血清免疫學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驗
		臨床病毒學
		臨床病毒與分子檢驗實驗

實習宣導大綱

一 課程資訊

二 實習內容

三 安全教育

四 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一、課程資訊

(一)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必修	臨床微生物實習	3
	臨床血庫實習	1
	臨床生化實習	2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2
	臨床血液實習	2
	臨床鏡檢實習	3
	臨床生理實習	2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合計		17
選修	臨床病毒學實習	2
	醫學實驗室認證(中山醫附醫)	2
	臨床檢驗實務操作(中山醫附醫)	1

(二)實習內容規範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週 (80小時)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2週 (80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週 (120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週 (80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週 (120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2週 (80小時)
臨床生理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2週 (80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1週 (40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1週 (40小時)

實習至少20週 (800小時) ，其中應包含17週 (680小時) 核心實習課程。

(三)實習學習目標

1、學以致用：

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應用於真實的工作環境，理論與實務結合，驗證所學，並了解理論與實務間的差異。

2、培養職場技能：

學習職場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軟實力，以及專業領域的實務技能。

3、探索職涯方向：

透過實習，更深入地了解不同產業、不同職位的特性，幫助同學釐清未來職涯目標。

(四)實習文件繳交事宜

1、實習前

- (1)實習分發完後，每學期每間實習醫院要選一位**實習聯絡人**。
(實習聯絡人是系辦聯絡實習生的窗口，請務必時常留意電子信箱。)
- (2)**實習保險**：由系辦統一投保(投保前會email通知大家)
- (3)**實習體檢**：各實習醫院會有不同的體檢項目及期限要求，請系辦通知有關實習體檢後再行辦理，切勿自行提早辦理，以免體檢報告未符合實習醫院規定時效，後果自行負責。
(系辦每學期實習前會辦理一次團體體檢報名，是在本校附醫健檢中心辦理，得自由參加。)
- (4)**補施打疫苗**：大部分實習醫院體檢都會驗B肝抗原抗體，且會要求若無要補施打，若已確定**B肝**抗原抗體皆非陽性，可先進行疫苗施打，並保留補施打證明(證明內容務必要有施打日期/時間、施打疫苗名稱及被施打者姓名)

(四)實習文件繳交事宜

1、實習前(續)

(5)其餘各實習醫院有不同的繳交文件要求，系辦會依照不同實習醫院要求以email通知各實習醫院聯絡人之繳交事宜。

2、實習中

請依照各實習醫院規定辦理。

3、實習後

填寫ee-class上的「115 學年醫技系醫院實習」線上填寫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務必於實習學期結束前完成填答！

※問卷的部分請依照真實狀況填寫，以利系上針對問題做改進。

(五)實習保險理賠

保險期間，發生針扎事件、交通事故等意外，請email通知系辦(提供班級學號姓名及事件概要)，系辦會再依照該學年度的實習保險理賠方式通知同學，再請同學提供相對應的文件申請理賠。

(六)成績評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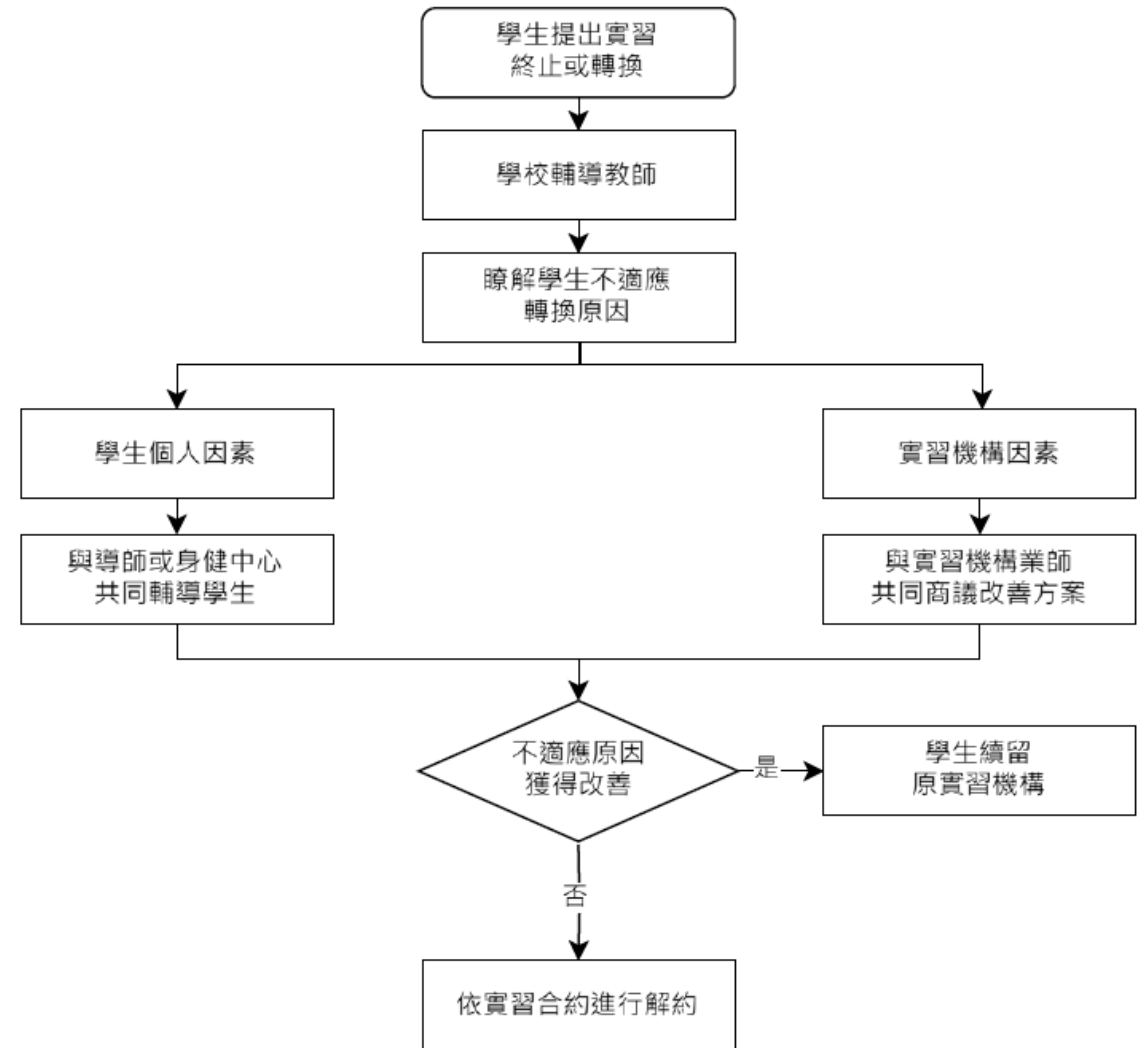
實習成績基本上是由實習醫院評核。
若成績不及格，本系會與該實習醫院了解狀況並共同協議實習成績。

(七)學生申請轉介、離退規定

1、實習期間，同學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等狀況，請先與負責該實習醫院輔導訪視教師尋求幫助，若仍不適應，得填寫「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向實習醫院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實習醫院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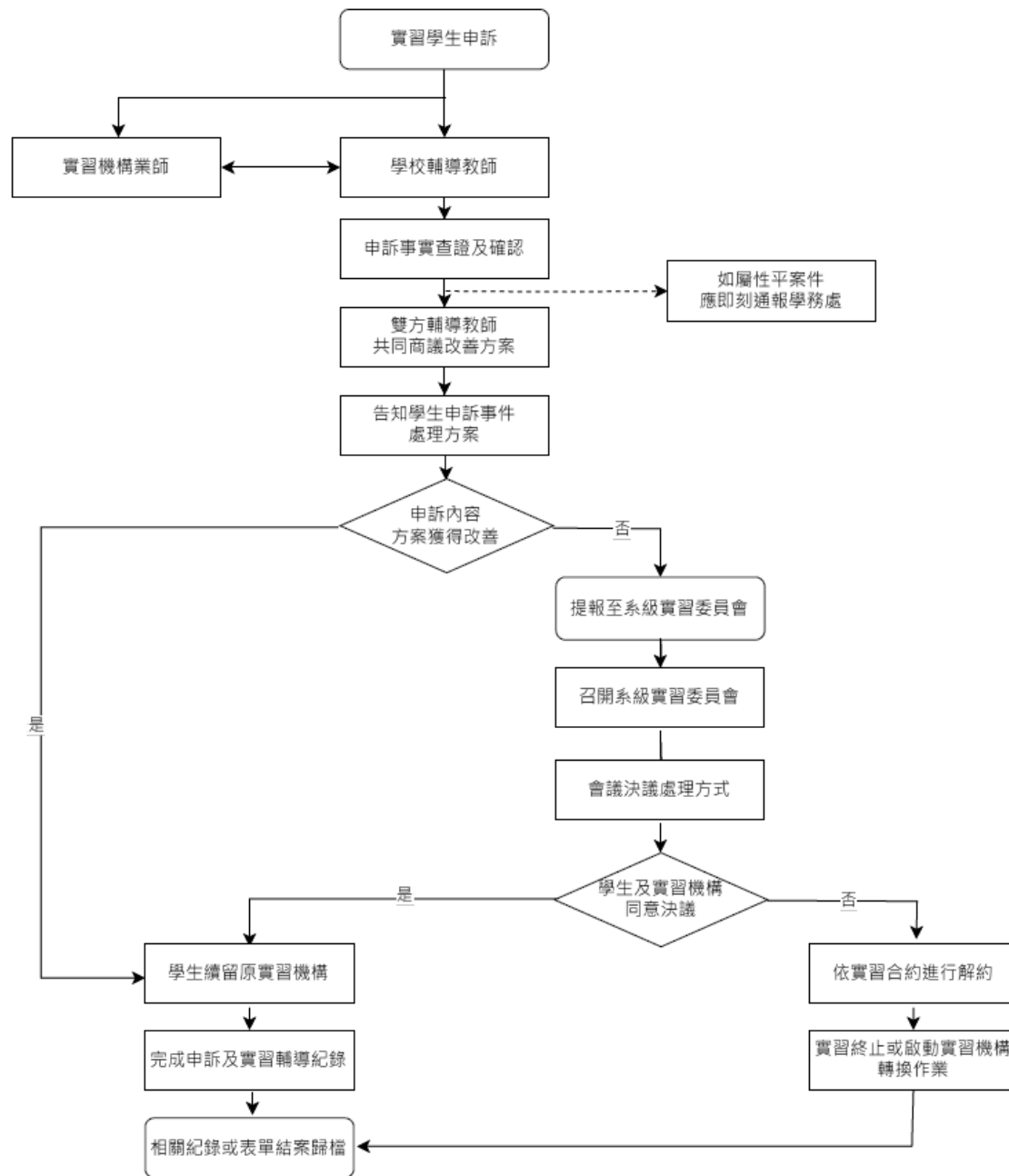
2、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時皆從頭開始。

3、學生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八)學生實習申訴

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督導或指導老師之處置有疑慮時，可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送本系系辦公室(誠愛樓12樓81227辦公室)，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



二、實習內容

(一)實習單位資訊與實習期間

- 1、115學年實習醫院、名額及實習期間同公告檔案。
- 2、實習單位同115學年實習前座談暨實習成果發表會介紹。
- 3、每日實習基本是8:00-17:30，實習時間(不含午休時間)不超過8小時。

(二)實習期間請假

實習請假規定一律依據實習單位「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單位未訂有辦法者，得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

- (一) 實習期間不得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申請公假，但經由校級單位簽核通過者，不在此限；其屬公務相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或公文，其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證明。
- (二) 學生因公(含兵役體檢)不能實習者，請記得事前告知醫院，並馬上通知系辦，將相關通知、證明寄系辦公務信箱，以利系辦發函至各實習醫院請假，並完成請假程序。

二、喪假

- (一) 屬於直系親屬或同胞兄弟姐妹喪亡者，須有訃文或家長證明。

三、病假：

- (一) 實習學生因病不能到院實習者，須持醫療單位之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且應於上班前設法先告知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
- (二)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

- (一) 實習期間非因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二) 實習學生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證明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 (三) 臨時或偶發事件得先向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五、學生請假須依臨床單位之規定補實習。

六、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七、國定假日放假事宜，應以配合臨床實習單位之放假規定為原則。國定假日及其他休假，依各實習機構規定。

(三)平時聯繫及輔導老師訪視

- 1、每學年初，本系會安排該學年各實習醫院負責實習輔導訪視之教師，每學期至少**實習訪視**兩次。
- 2、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1、實習態度與專業行為

- (1)應依實習單位規定從事各項工作，謹言慎行、態度誠懇、注重禮節，不得有任何損害實習單位聲譽或不適任之行為。
- (2)執行臨床或實驗室相關活動時，應秉持公正、客觀、無差別待遇與一致性的專業態度。
- (3)學生於各組實習前，應主動複習該組相關之臨床課程知識。

2、病人權益與平等對待

- (1)應以同理心對待所有病患及其家屬，並提供平等、不歧視之態度與行為。
- (2)不得故意或因過失侵害病患之權益。

3、保密義務與資訊安全

- (1)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保密規定，並依循各實習醫院之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相關法令。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2)無論於實習期間或結束後，對業務機密與個人資料均負完全保密責任，應恪守專業倫理，**不得**擅自拍攝、錄音、複製，或以任何形式（含社群平台）外洩相關內容。

(3)因實習所取得或知悉之不宜公開資訊，除經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並應尊重隱私權與智慧財產權。

4、公正性與利益衝突迴避

(1)實驗室所有人員應遵守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不得從事任何影響公正性之服務或活動，以免危害機構之中立與專業。

(2)應主動迴避涉及本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利益衝突情事。

5、健康狀況與財產責任

(1)如有生理或心理不適之病史，應主動告知實習單位。

(2)不得毀損實習單位之財物；所使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遺失或遭竊，應自行負責。

(五)實習期間之權利

- 1、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實習單位所取得實習生之個人資料，僅供實習單位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2、若實習場域發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實習單位應提供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 3、若發生可歸責於實習單位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實習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實習單位及其人員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 4、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五)實習期間之權利

5、實習單位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實習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通知校方，使校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校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實習單位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實習單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校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三、安全教育

(一) 職業安全衛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勞動檢查及監督等相關業務。願景為：讓人人享有安全健康、尊嚴勞動之工作環境，及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重建之服務，以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促進國家競爭力。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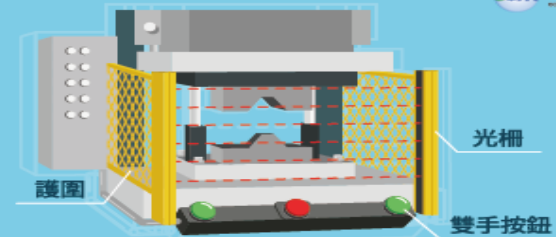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安全防護裝備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27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9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56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
· 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
· 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漏，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器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護具



刀具妥善擺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膜、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關機、斷電，
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之一般輔導、
自殺評估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提供衛教資
料、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
懷員工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自殺防治、精神心理協談等輔導及法律諮詢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 1995

心理諮商服務、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 198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及
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0800-068-580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
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詳細預防指引



職安署官網查詢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年6月1日施行!
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1. 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
2. 24小時內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受害人或目擊者等)

1. 視案件樣態通知(報)外部單位*及成立處理小組
2. 協助當事人安置或就醫等
3.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
(專責部門或人員)

後續追蹤**

1. 進行工作調整建議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等)

事件協調處理*

1. 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2. 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3. 進行內部相關懲處
4.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專責部門或人員等)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

(專責部門或人員)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專責人員)

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歸檔，保存至少3年

(專責部門或人員)

結案

*、**請參考相關資源管道
註：括號內為建議人員

詳細預防措施請參考勞動部公告之指引

*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事業單位未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措施(個案暴力傷害調查認定由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檢查機構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警政機關

iOS系統

Android系統

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電防護多用心 作業安全可放心

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應設置合格之漏電斷路器。

電線有破皮、絕緣被覆劣化等情形，應即更換。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經型式驗證合格。

電線應予以架高，避免承受外力致絕緣破壞裸露。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關心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化學危害預防

做好危害物質標示，避免誤觸錯用受害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設置工程控制設施
- 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使用防護具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危害評估及風險管理
- 定期實施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 容器危害標示
- 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

工業區安全伙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瞭解化學品危害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

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www.osha.gov.tw 查詢。



警告
危害成分：○○○
危害警告訊息：
○○○○○○○○
○○○○○○○○

警告
危害成分：○○○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警告訊息：
○○○○○○○○○
○○○○○○○○○

危險

危險

危險

警告

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

正確戴用



■ 鼻翼處捏緊壓條
■ 上下綁帶撐開
綁帶綁緊(可打結)
■ 口罩應戴至鼻樑上端

錯誤戴用



■ 鼻翼處未捏緊壓條
■ 上下綁帶未撐開
綁帶未綁緊
■ 口罩未戴至鼻樑上端



密合檢點

- 注意鼻樑兩側、臉頰兩側及下巴是否洩漏。
- 執行時雙手摀住口鼻。
- 吸氣
此時可感覺到口罩由微微塌陷。
- 吐氣
重點須注意觀察口罩邊緣是否有漏氣情形。

手術煙霧危害對人體之影響

- 眼睛
眼睛發炎、流淚。
- 呼吸系統
鼻咽部病變、打噴嚏、咽喉刺激、呼吸道急性和慢性炎症（肺氣腫、哮喘、慢性支氣管炎）。
- 皮膚
皮膚炎。
- 腸胃系統
噁心、嘔吐、腹絞痛。
- 血液疾病
貧血、白血病。
- 感染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肝炎、人類乳突病毒。
- 其他
惡性腫瘤、頭暈、缺氧、頭暈、頭痛、虛弱、焦慮。



呼吸防護具正確戴用流程 (適用N95口罩)



STEP 1

將口罩放在掌心，鼻片部分朝向指尖使固定帶自然下垂

STEP 2

將口罩貼緊於口鼻上方

STEP 3

將上方固定帶越過頭頂使其固定於頭部上方

STEP 4

將下方固定帶越過頭頂固定於兩耳之頸後位置

STEP 5

用雙手壓緊鼻片兩側與鼻部契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查「職業運動員」、「醫師」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至「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有關上述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如職棒球員等)部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本部將依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研擬其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並依程序另行公告之。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SHA Digital Learning Platform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請輸入關鍵字' and a '進階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課程列表 COURSES' and language options: '中文課程', '台語發音課程', '英語課程', '泰國語課程', '越南語課程', '印尼語課程', and '菲律賓語課程'. A grid of course categories is displayed, including '★推薦課程', '製造業', '營造業', '農林業', '運輸及廢棄物',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短影音', '指定安全講習專區', '兒少職場安全衛生', and '預防生物病原體'. Below the grid, there are several course thumbnails with titles: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餐飲服務業在職教育訓練', '感電危害預防', '化學性危害預防',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感電危害預防', and '被夾被捲危害預防'.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caption: '【中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課程列表】

觀看系所實習相關影片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
教育訓練、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預防、
感電危害預防...等

- 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

www.osha.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首頁/便民服務/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
宣導品 項下下載

-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https://nodis.osha.gov.tw>

-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宣導

<https://safety.csmu.edu.tw/index.php>

(二)職業倫理道德 、工作態度

• 職業倫理道德、工作態度

- 未經實習機構許可，不得擅自帶走實習機構物品，
- 實習期間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或隱私，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
- 禁止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磁紀錄等任何形式帶離實習機構，亦不得擅自將實習內容相關照片、不當言論張貼於網站，不因實習期滿或終(中)止而免除應負之保密責任。
- 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應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實習結束後亦同。

• 職場適應不可不知的工作倫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1gJB-rofll>

• 職場溝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iB7qNlyma0&list=PLyI1bc3r753nWJD5wTF8dCWd8vY92wMdF&index=5&pp=iAQB>



(三) 勞動權益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與
預防性平、性騷擾防治

•全民勞教e網- 職場高手秘笈

包括「求職」、「就業」、「轉職」
等勞動權益保障資訊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7&item=7

•勞動權益法規

<https://laws.mol.gov.tw/>



目錄

求職準備篇

三要準備、七不原則	03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04
面試寶典	05
就業服務面面通	07
職業訓練培養就業即戰力	09
證照在手，就業無阻	12

就業篇

就業隱私要保障	15
你若要簽約，請你斟酌 (tsim-tsiok) 看	16
到職要加保	18
有無投保怎知道？	18
薪資發實報，權益不會少	19
保費繳多少？	19
雇主要從勞工到職當日提繳勞工退休金	20
如何知道公司有幫你提繳勞工退休金	20
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增加老年所得	20
十九個你會覺得有用的資訊	21
有關職場安全健康，這些事情要注意	27
溝通對話有成效，勞資會議好管道	29
團結力量大，工會是你最有力的依靠	31
如果有一天，發生勞資爭議怎麼辦	32

轉職待業篇

就業補給站	35
附錄—全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36

-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與預防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782>

- 職場霸凌防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7786>



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處理機制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331904586.pdf>

1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受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專線：04-24721471
- 與各系師長(系主任)反應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實習執行勤務期間，遭遇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請速與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並向各系所師長反應，請師長協助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生 ↔ 生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或「性平法」之適用。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 實習學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104年5月14日 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
104年5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

3

性騷擾防治三法

法規	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申請單位：學校端)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工法) 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	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申訴單位：職場端)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訴單位：警政端)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 生

(2)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4

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處理機制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331904586.pdf>

2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3)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性騷法」。

-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
- 實習生應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請各系所師長(系主任)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
-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流程說明



性平宣導海報

<https://oaa.csmu.edu.tw/var/file/9/1009/img/2244/8393502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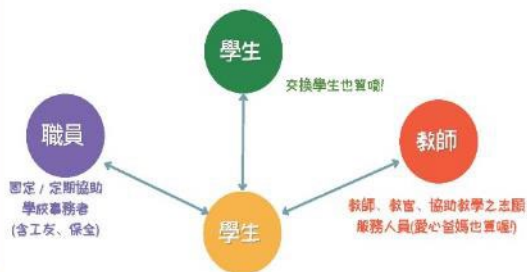
04-24721471

「知法」、「守法」、「崇法」追求性別的實質平等 - 全體必須知道的校園性平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校園性平事件(性騷、性騷、性霸凌)定義：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內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3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7



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違反性別專業倫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4小時內通報



學務處校安中心
正心樓 1樓 學務處

專線：04-24721471

校內分機：111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檢舉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正心樓 13樓 秘書處

校內分機：11022

※《性別平等教育法》§36：

教職員工延遲通報(超過24小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之證據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s://gec.ey.gov.tw/PAGE/C40E566A52C4BC65/d0dbda3b-8fc7-4fcb-8671-6d7844b04a3d>

- 性別歧視禁止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discrimination_1.html

-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equality.html>

-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

(四) 交通安全宣導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1



方法1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行為、動作



方法3 讓他人察覺你的存在



方法2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路徑、行向



方法4 不做他人無法預期或因應的行為



如何避免製造道路意外?

車禍發生的原因

生死一瞬間：
你以為的一點點、一下下，只要脫離別人的預期或意料，就已埋下車禍發生的種子...



車輛

你以為只是改變一點點，卻不在他人(車)預期內，事故就可能隨之發生



行人

你以為只是一下子，卻在他人意料之外，車禍就瞬間發生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2

方法一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行為、動作

❌ 遇到行人不停讓



行人會預期
車會讓人先走



✅ 讓行人先走，
符合行人的預期

❌ 停路邊的車
突然開車門



騎士無法預期
有人要下車



✅ 停車時不突然開門，
確認無人車才開門

❌ 停路邊的車突然起步



小孩在靜止的車旁玩
不會預期車將啟動



✅ 先巡視四周、
亮晝行燈，
再起步或倒車

方法二

讓他人提早預知你的路徑、行向

❌ 機車在車陣中鑽來鑽去



機車依序順行，不在車陣穿梭
也不任意改變路徑、行向



熊平安小叮嚀

機車、自行車的車身小且靈活，因此行進中不要任意改變前行路徑，以免後車及旁車無法預期而發生憾事

❌ 突然變換車道或方向



轉彎、變換車道、超車、
停車時，及早打方向燈



難道上路還要會通靈

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



3

方法三

讓他人察覺你的存在



❌ 夜間行車沒開頭尾燈



夜間視線不佳，他車更難察覺

✅ 夜間行車要開頭尾燈

❌ 沒開頭燈(霧燈)



特定天候或區域，不易察覺來車

✅ 開啟頭燈(霧燈)

❌ 經過小巷沒有減速



用路人難以察覺突然衝出巷口的人車

✅ 經過小巷應減速讓行人有較多反應時間

方法四 不做他人無法預期或因應的行為

❌ 闖紅燈



他車不會預期你會闖紅燈



✅ 不能闖紅燈

❌ 支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



幹道車不會預期支道車不讓行



✅ 支道車讓幹道車先行

❌ 從大型車前方穿越



大車駕駛無法看到正下方有人通過



✅ 不貼近大型車前方穿越

熊平安小叮嚀

當你的行為在他人意料之中，他人自然會採取應對措施，避免發生事故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1

車與車的號誌化路口

型態一：燈號不同，誰能走？

紅燈停、綠燈行

黃燈，減速不搶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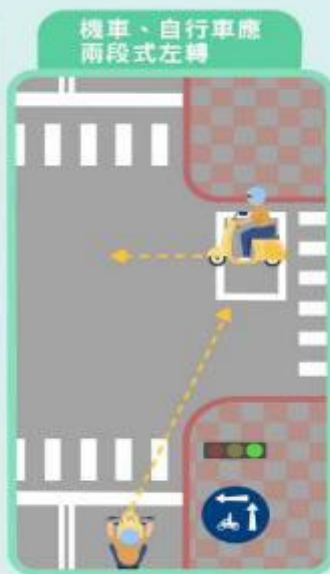


型態二：同是綠燈，誰先走？

轉彎讓直行



機車、自行車應兩段式左轉



對向車轉入同一車道



車與車的非號誌化路口

型態一：有劃分支幹道

判斷行車順序，熊平安教你簡單三步驟

狀況1 不論行車方向，支道讓幹道先行

不論行車方向，支道讓幹道先走



狀況2 同在幹道或同在支道上



轉入同一車道 右轉車讓左轉車先行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2

車與車的非號誌化路口

知識：如何判斷支道、幹道

看到這些號誌、標線、標誌，表示你行駛在支道上，應讓對方先走



熊平安小叮嚀 設有「閃黃燈」號誌的路口為幹道，儘可優先行駛，但仍應注意安全

這樣判斷就對了！

沒有號誌、標誌、標線指示時，少線道=支道，多線道=幹道，支道讓幹道先走

車與車的非號誌化路口

型態二：無劃分支幹道

優先順序很重要，三步驟幫你快速判斷！



熊平安小叮嚀

無劃分支幹道的路口，主要靠彼此的行向及相對位置做判斷，更應謹慎，建議可減速，給自己多一點判斷時間。

路口交會，誰先誰後？

該停該讓照步來，路口不再如虎口

3

..... 車與人的號誌化路口 一分鐘輕鬆搞懂路口優先順序

汽車



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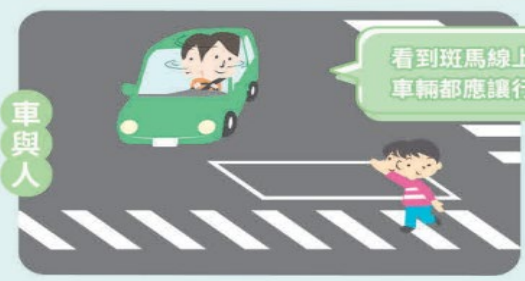
自行車



車與車



車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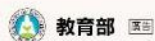


(五)實習租屋安全

租屋考量需周到 居住安全沒煩惱

 <p>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p>	 <p>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p>	 <p>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p>
 <p>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p>	 <p>滅火器功能正常</p>	 <p>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p>
 <p>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p>	 <p>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p>

清楚知道校、警、消、醫等協助管道
掌握鄰近派出所、消防隊、醫療院所及學校校安專線等聯繫電話，有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尋求協助。



租屋安全多注意 7大要點別忘記!



-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04-24721471**

教育部 關心您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校安中心
04-24721471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即時警覺
保障生命安全!



頭痛



想吐



意識不清



死亡

原來熱水器裝錯
會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
中毒
處置措施

- 1 立即停止使用熱水器，打開窗戶通風。
- 2 前往室外避難，撥打119電話求助。
- 3 患者如無呼吸心跳，請依急救步驟實施心肺復甦(C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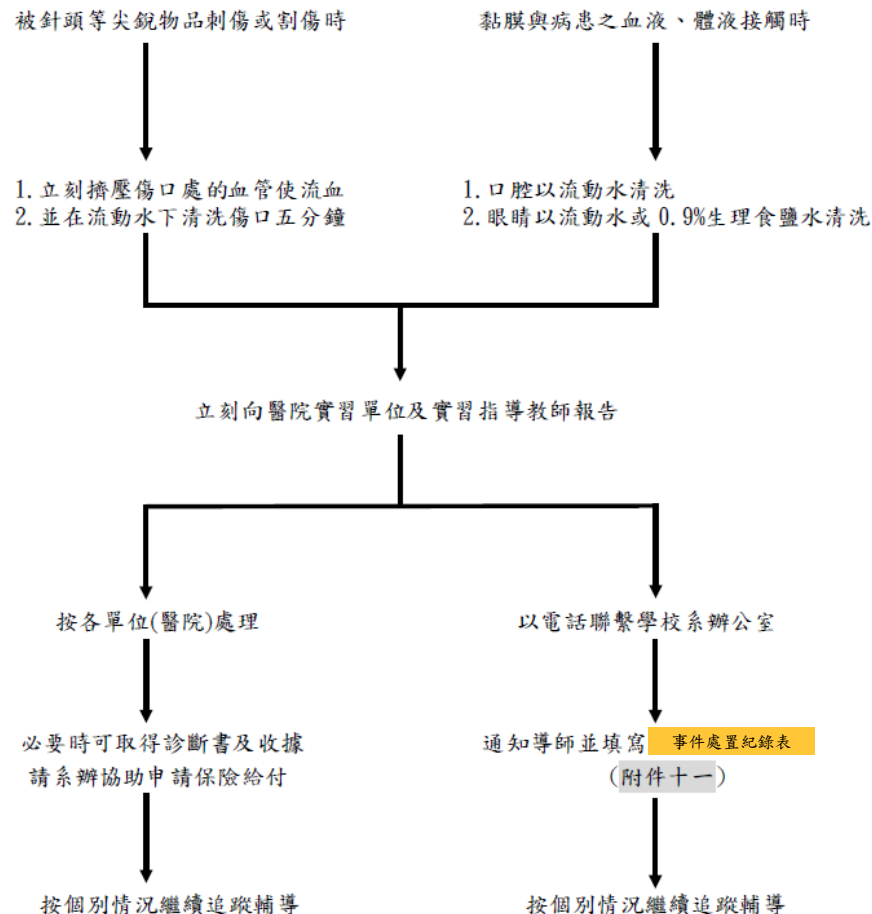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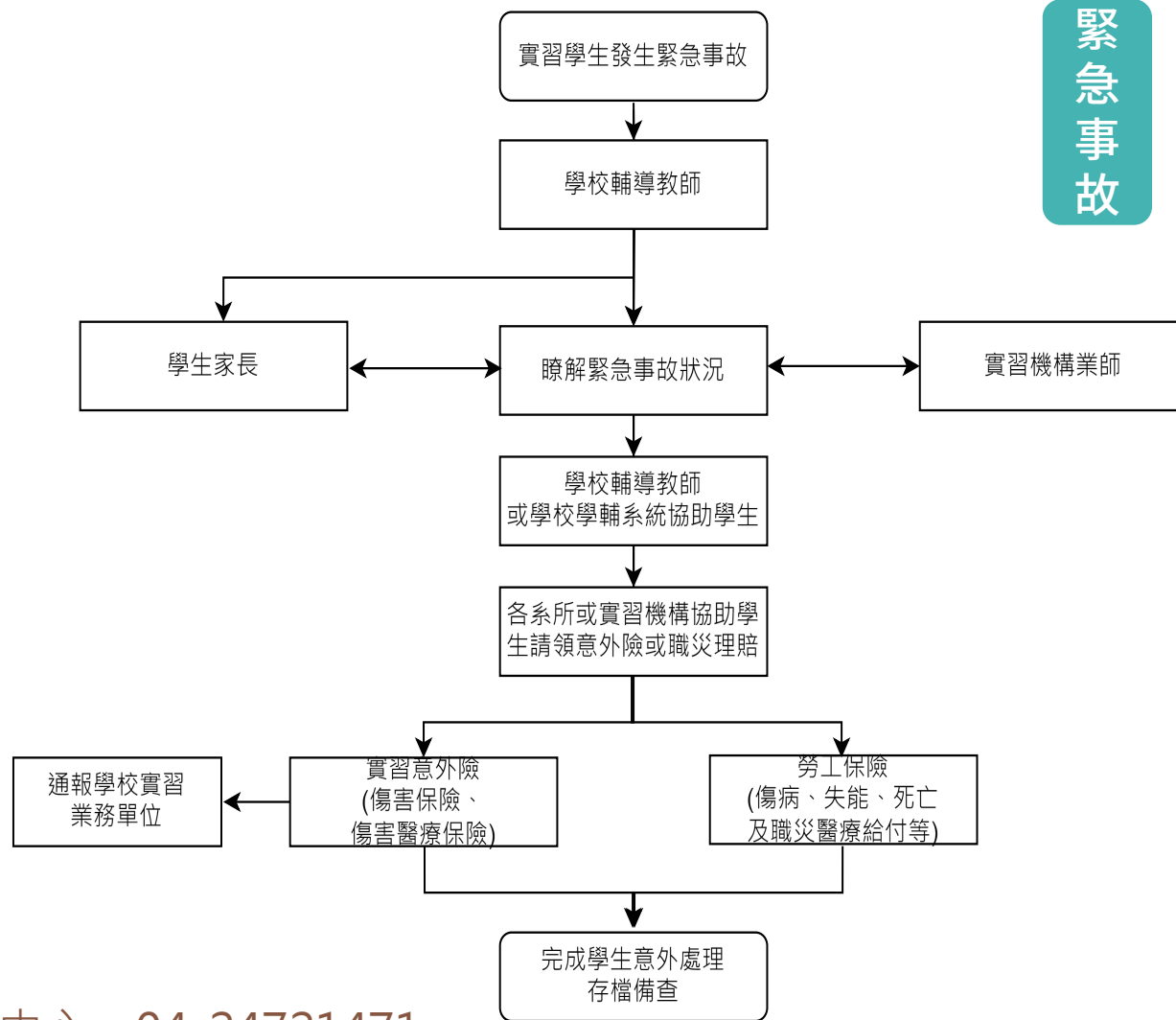
(六)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四)針扎、感染物接觸事件及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針扎



緊急事故



系(所)緊急聯絡窗口：系秘書 陳虹羽 04-36098268 校安中心：04-24721471

■ 實習期間遇到任何問題請務必與系所聯繫

- 系所：04-24730022#11711或11729

■ 實習期間遇到職場性騷擾(本校相關聯絡方式)

- 校安專線04-24721471

24小時通報窗口：學務處校安中心(誠愛樓1樓、正心樓1樓) 通報電話：04-2472-1471

- 與各系師長(系主任)反應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https://secretary.csmu.edu.tw/p/412-1013-23.php?Lang=zh-tw>

四、學生實習手冊

實習手冊

- (一)系辦擬於每學期實習前一個月提供給該學期實習的同學。
- (二)實習手冊因內容繁多，皆僅提供電子檔。

壹、前言	-----
貳、實習注意事項	-----
參、學生實習請假須知	-----
肆、實習學分與內容規範	-----
伍、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
陸、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事件處理流程	-----
柒、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合約公版	-----
附件二、各實習單位報到須知	-----
附件三、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
附件四、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
附件五、學生實習職業安全及衛生宣導	-----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
附件七、交通安全宣導	-----
附件八、租屋安全宣導	-----
附件九、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
附件十、實習證明書(國考專用)	-----
附件十一、事件處置紀錄表	-----
附件十二、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名單	-----
附錄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本校及本系)	
附錄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格(實習申請表、計劃書)	
附錄三、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A	

實習手冊

貳、實習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務必於實習前告知家長自己的實習醫院及實習日期。
- 二、與實習醫院簽訂之實習合約公版內容會檢附在實習手冊中，請同學務必將實習合約內容轉知給家長知悉。
- 三、實習期間之交通、食、住等所需費用，除實習機構特別規定外，皆由學生自理。
- 四、實習費用一併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學校繳交，同學請勿自行繳交。

壹、前言	-----
貳、實習注意事項	-----
參、學生實習請假須知	-----
肆、實習學分與內容規範	-----
伍、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
陸、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事件處理流程	-----
柒、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校外實習合約公版	-----
附件二、各實習單位報到須知	-----
附件三、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
附件四、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	-----
附件五、學生實習職業安全及衛生宣導	-----
附件六、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
附件七、交通安全宣導	-----
附件八、租屋安全宣導	-----
附件九、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
附件十、實習證明書(國考專用)	-----
附件十一、事件處置紀錄表	-----
附件十二、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名單	-----

附錄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本校及本系)

附錄二、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格(實習申請表、計劃書)

附錄三、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Q&A

實習手冊

附錄

為了解實習生的權益，詳細實習規定、表格及Q&A，同學取得實習手冊電子檔後務必自行參閱。

五、學生其他 權利義務

- (一)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二)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三)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四)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五)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預祝 實習順利
收獲多多